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加強僱員工作安全與健康保障事宜提出質詢

2022年6月召開的第110屆國際勞工大會將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條件納入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框架，與結社自由和有效承認集體談判權、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有效廢除童工勞動以及消除就業和職業歧視等一起成為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此外，第155號《1981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公約》和第187號《2006年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框架公約》亦被列入國際勞工核心公約。這些都反映加強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已成為國際社會強烈共識。

近年，因疫情影響及當局加強職安健巡查及宣傳，工作意外形勢有所改善，但2022年工作意外死亡人數仍有9人，形勢依然不樂觀。本澳現行職安健法律法規大多制訂於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已難以適應當前發展，亟須檢討和完善。

《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將於今年11月1日起正式生效，法律明確規範工程地點各主體義務，完善施工安全規範，保障行業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與健康。除建築業外，其他行業工作意外情況亦須引起重視。2022年首三位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是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和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建築業居第四位。在《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立法工作已經完成的情況下，當局有必要盡快開展其他行業職安健法律法規的檢討修訂工作，加強相關行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法律保障。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補充性行政法規制定工作現時有何進展？

第二，對於商業場所、工業場所等行業職安健法律法規檢討修訂工作，當局有何規劃？預計何時開展相關行業職安健修法工作？

第三，政府正推動“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對於新興產業可能存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風險，當局如何加強風險預測、技術評估和研究，找出潛在的職業安全與風險，並採取有效的預防性措施，保障相關行

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